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有关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6、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00 之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4633589

联系邮箱:ir@qdfood.com

联系人:张松涛、李春宏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9",投票简称为"青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宁文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兰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马兰瑞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的辞职情况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文红女士的辞职报告:本人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文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非独立董事的补选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宁文红女士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兰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马兰瑞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宁文红简历

宁文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青岛澳柯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青岛澳柯玛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兼综合管理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后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部;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华通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青岛华通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文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马兰瑞简历

马兰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临沂公安干部中专学校助理讲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华通集团派驻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兰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斯")。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上海启斯提供担保合计 2.8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4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就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融资租赁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2.8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45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同时,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香江科技以其持有的上海启斯 100%股权及上海启斯以其应收账款分别对上述债权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8 亿元,并以香江科技对上海启斯进行保证担保作为本次融资租赁额外的增信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807185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1997 号 64 幢

法定代表人:张鹏飞

注册资本:50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558,842.68	885,225,839.36
负债总额	318,822,333.34	289,151,743.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083,496.85	121,867,265.10
净资产	583,736,509.34	596,074,096.05
营业收入	154,700,397.95	105,563,440.55
净利润	17,180,910.12	12,337,586.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甲方与债务人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加重乙方义务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上述约定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8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48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纸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特纸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2、债券代码:111002

3、发行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7,000 万元

5、发行数量:670 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8、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2 月 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8.5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4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特纸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纸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保荐代表人:南鸣、吴丹

联系电话:010-66231936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通知,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安排,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已办理完成第三期/批次 142,988,058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3.34%,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0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三期/批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签订了《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将所持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2023 年 9 月 18 日,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签署了《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新湖中宝,以抵偿其应付新湖中宝借款本息 3,225,388,589.56 元,转让价格 7.52 元/股,转让股数 428,908,058 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1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分三期/批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转让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

2023 年 10 月 17 日,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签署了《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修改了《补充协议一》过户登记手续分三期/批次完成的股份数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6)。

2023 年 11 月 3 日,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收到《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第一期/批次 142,96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3.33%,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00%)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1)。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收到《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第二期/批次 142,96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3.33%,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00%)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4)。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

2023 年 11 月 30 日,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第三期/批次 142,988,058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3.34%,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00%)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湖控股(出让方)	832,843,419	29.13	689,855,361	24.13
新湖中宝(受让方)	365,504,348	12.78	508,492,406	17.78

注: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698,347,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三期/批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新湖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前期被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2023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 相关热点概念澄清。我公司没有 chiplet 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 3 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我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 257,786,607.7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我公司没有 chiplet 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四)立案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2023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 3 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我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 257,786,607.7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6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熊先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060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31,933,4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方案实施后,熊先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2,52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9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熊先根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先根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先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0.0603%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 股

注:上述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熊先根	0	0%	2023/6/1 ~ 2023/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0 股	2,520,000	0.0594%

注: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取得的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熊先根先生的持股数量相应调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熊先根先生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八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杨云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安全总监职务;柯吕雄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杨云先生及柯吕雄先生的职务变动事宜,并委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曹新建先生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曹新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曹新建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六年,曹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曹先生二零零三年于英国威尔士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美国德士古石油公司合同区地质专业代表、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勘探部副经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历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勘探部勘探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代理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兼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石油管理局副局长。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任中国海油集团及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渤海石油管理局局长。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二零一七年九月,兼任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助理。二零二三年四月,担任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曹新建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安全总监。

除上述披露以外,曹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比例 5%的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8%股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经综合考虑,公司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次股权转让方之一的大晟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放弃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转让大晟新能源 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股权变更办理完成的通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前后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8%	10,750	43%
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	5,000	20%
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4%	1,500	6%
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	1,250	5%
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	1,250	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0	5%	1,250	5%
周宇斌	750	3%	750	3%
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	8%
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50	5%
合计	25,000	100%	25,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办理完成的通知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51002050),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5,386,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2 元/股,最低价为 15.0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84,108,246.0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89,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2 元/股,最低价为 14.43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2,932,564.4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鉴于毕正亮先生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车德臣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毕正亮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

2023 年 11 月 30 日,毕正亮先生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毕正亮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有关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详情以及毕正亮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